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發行最多達24,000,000美元1厘息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就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授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發行並要求瑞士信貸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為期三年。

發行債券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瑞士信貸可選擇按相等於(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之兌換價兌換債券為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授予瑞士信貸認購權。據此，瑞士信貸有權認購股份。就原有第一批債券而言，瑞士信貸可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就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可於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及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可於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至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行使。

認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原有第一批債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而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或授出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債券：

最多分兩批發行最多達24,000,000美元1厘息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債券／選擇權形式：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兩批發行，而原有第一批債券將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發行。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瑞士信貸可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一次。因瑞士信貸行使上述選擇權而發行之額外第一批債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瑞士信貸行使上述選擇權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 僅供識別

倘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除（其中包括）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外，須按與下文所載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發行。倘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瑞士信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在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第二批債券並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待兌換最後一批原有第一批債券後，本公司可於其後60個曆日內行使有關選擇權一次。本公司須於行使上述選擇權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第二批債券。倘發行第二批債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倘發行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而除（其中包括）第二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乃參照股份於緊接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前之收市價而釐定外，須按與下文所載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之條款發行。

債券認購人：

瑞士信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0港元），瑞士信貸須於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

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債券之主要條款：

到期：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除早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倘獲發行）須由本公司於有關到期日以100%本金額贖回。

利息：

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分別由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及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假設瑞士信貸將不會行使兌換權，本公司直至到期日就原有第一批債券應付之利息總額為240,000美元（約相當於1,872,000港元），總利息收益為原有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3%。

轉讓：

瑞士信貸與本公司協定，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向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任何債券。

兌換價：

瑞士信貸可選擇以(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為兌換價，除非法例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於兌換日期之面值。

兌換期：

瑞士信貸可選擇由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或如已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指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或如已發行第二批債券，則指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至第一批債券到期日或第二批債券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一星期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隨時兌換債券。因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票，於交付日期（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送遞。

兌換股份：

瑞士信貸可於有關兌換期間（如上文所述），隨時選擇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倘獲發行））為新股份。該等因兌換債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提前贖回：

倘於有關兌換期間（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或相等於任何一個營業日之基本價格65%（「**下調價格**」），則本公司可於翌日，以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方程式而釐定之款額，以現金贖回債券（「**下調選擇權**」）。就原有第一批債券而言，下調價格約為0.20港元。於決定本公司會否行使該等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市況及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包括對股東造成之任何攤薄影響。

倘於有關兌換期間（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連續15個營業日低於或相等於基本價格50%（「**認沽價格**」），則瑞士信貸無權於當時要求本公司按低於或相等於認沽價格之兌換價兌換任何債券，而瑞士信貸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10%之現金款項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惟不得要求本公司於任何曆月贖回本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之債券。就第一批債券而言，認沽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15港元。

上述條款由本公司與瑞士信貸經公平磋商協定。

條件：

瑞士信貸認購第一批債券或（視情況而定）第二批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i) （如有需要）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有關債券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兌換有關債券為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向瑞士信貸送交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若干文件。該等文件包括法律意見及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資料印證作函。

未能取得上市批准：

倘本公司未能於債券有關截止日期後14個曆日內，獲聯交所批准因任何債券獲兌換而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有關債券條款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瑞士信貸可於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10%另加應計利息購回其持有之所有有關債券。

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本公司亦按下列條款授予瑞士信貸選擇權：

- (1) 行使期：有關債券截止日期至有關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
- (2) 行使價：有關債券之基本價格125%
- (3) 可予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最多達有關已發行債券本金額15%除有關基本價格

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各項而言，按有關匯率計算，認購權將給予瑞士信貸選擇權，可按0.3844港元（即原有第一批債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兌換價）認購最多達30,437,07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

由於目前仍未能釐定第二批債券之基本價格，故至今仍未能確定瑞士信貸根據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可認購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倘發行第二批債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授權：

按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計算，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2,320,499股，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8%。倘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則按有關匯率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0,437,073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2,757,5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0%。有關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浮動兌換價僅可於瑞士信貸發出兌換通知後釐定，故目前仍未能確定因按浮動兌換價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461,668,293股股份，即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本公司已知會瑞士信貸，倘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461,668,293股股份，其將行使下調選擇權，以贖回原有第一批債券。

倘瑞士信貸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全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按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計算，因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2,320,49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8%，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則按有關匯率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0,437,073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按固定兌換價計算，因全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2,757,5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0%，不包括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由於浮動兌換價僅可於瑞士信貸發出兌換通知後釐定，故目前仍未能確定因按浮動兌換價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倘瑞士信貸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而在全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或在行使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超逾當時董事會獲授可行使之一般授權規定之限額，則本公司須於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前，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並另行刊發公佈。倘本公司決定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本公司將就有關發行及在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時發行股份，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包括上述任何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第二批債券及在全數兌換第二批債券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或在行使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超逾當時董事會所獲授可行使之一般授權規定之限額，則本公司須於發行第二批債券前，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並另行刊發公佈。倘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二批債券，本公司將就有關發行及在兌換第二批債券時發行股份，遵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包括上述任何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之原因

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97,000美元（約相當於60,037,000港元），連同因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於當時收取之款項約11,700,000港元（可按認購協議作出調整），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屬有利，發行債券亦可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4,311,002.90港元，分為2,343,110,029股股份。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及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持有1,348,420,962股及407,779,75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5%及17.40%。倘根據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發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則按固定兌換價計算，本公司將發行192,757,572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0%。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約7.60%，而冠軍及Lawnsid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約57.55%相應攤薄至約53.17%及由約17.40%相應攤薄至約16.08%。

按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計算，本公司於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 進一步 發行股份)	冠軍所持股份 數目(假設 冠軍將不會 進一步購入 股份及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Lawnside所持 股份數目(假設 Lawnside將不會 進一步購入 股份及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瑞士信貸所持 股份數目(假設 瑞士信貸並無 出售因兌換 或行使認購權 而收取之任何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2,343,110,029	1,348,420,962 (57.55%)	407,779,752 (17.40%)	—	586,909,315 (25.05%)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時(假設並無 股份因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	2,505,430,528	1,348,420,962 (53.82%)	407,779,752 (16.27%)	162,320,499 (6.48%)	586,909,315 (23.43%)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 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時	2,535,867,601	1,348,420,962 (53.17%)	407,779,752 (16.08%)	192,757,572 (7.60%)	586,909,315 (23.15%)

由於浮動兌換價僅可於瑞士信貸發出兌換通知後釐定，故目前仍未能確定本公司於因按浮動兌換價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認購權前後之股權結構變化。於任何情況下，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61,668,293股股份，即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本公司已知會瑞士信貸，倘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461,668,293股股份，其將行使下調選擇權，以贖回原有第一批債券。

經參考如上文所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後，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之最高攤薄影響如下：

	冠軍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冠軍 將不會 進一步購入 股份及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Lawnside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Lawnside 將不會 進一步購入 股份及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瑞士信貸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瑞士信貸 並無出售 因兌換 或行使認購權 而收取之任何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 進一步發行 股份)及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2,343,110,029	1,348,420,962 (57.55%)	407,779,752 (17.40%)	586,909,315 (25.05%)
在全數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及全面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時	2,804,778,322	1,348,420,962 (48.07%)	407,779,752 (14.54%)	461,668,293 (16.46%) 586,909,315 (20.93%)

由於額外第一批債券及／或第二批債券之浮動兌換價及／或固定兌換價至今仍未釐定，故目前仍未能確定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構成之影響。倘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及／或第二批債券，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及認購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原有第一批債券或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及原有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日後將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繼續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水平及任何兌換及／或行使有關認購權之所有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以表列格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債券有否於有關月份內獲兌換。如有，將載列有關兌換之詳情，包括兌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等。倘債券並無於有關月份內獲兌換，則載列否定聲明表明；
 - (ii) 兌換後尚未兌換之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第一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就債券所作最後每月公佈或其後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有關上文(a)項所載各項於本公司就債券作出最後每月公佈或其後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就債券所作最後每月公佈或其後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之詳情。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發行後對認購權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遵守所有適用之上市規則，惟根據認購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將就上述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行，而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權亦可能會或不會獲行使。倘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任何一項獲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刊發公佈。

認購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於上述證券發行時認購任何債券，並將確保在債券發行後，於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時買賣債券時，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除本公佈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日（如適用）
「基本價格」	指	股份在緊接下列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i)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指認購協議日期，即0.307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8.21%；及(ii)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指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如適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香港證券買賣之日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61,668,293股新股份
「固定兌換價」	指	將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價，定為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25%：(i)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指認購協議日期，即0.3075港元，在此情況下相等於0.384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0.335港元有溢價約14.75%；及(ii)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指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兩批債券之兌換價均可予以調整

「浮動兌換價」	指	債券兌換價，定為緊接本公司接獲瑞士信貸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營業日內瑞士信貸所指定任何連續5天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9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之日
「有關匯率」	指	Bloomber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在「HKD Currency HP」頁內所報匯率1.00美元兌7.7995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士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協議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授予瑞士信貸可於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數目新股份之選擇權
「第一批債券」	指	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適用）
「第一批債券到期日」	指	原有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第三週年之日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第二批債券之日（如適用）
「第二批債券到期日」	指	第二批債券截止日期第三週年之日

除可能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惟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日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及黎日光；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夏淑玲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葉培大、Frank Bleackley、崔玖及何耀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